



安權控股有限公司
FORTEI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年報 Annual Report 1999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主席報告	6-7
董事會報告	8-14
核數師報告	15
綜合損益賬	16
綜合資產負債表	17
資產負債表	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綜合已確認損益報表	20
賬目附註	21-37
財務概要	38

執行董事	陳玉生 (主席) 方若愚 曾昭政 曾昭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爛培 翁志雄
公司秘書	司徒爛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荃灣 德士古道98號 康和科技中心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陳彼得趙國榮律師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內增發之股份，並在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下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向股東進行配售新股而配發者或因行使依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或認股權證之認購權而配發者除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本公司董事會在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在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被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另一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任何安排）。」

B. 「動議：

(a) 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惟此等權力須受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定限制，並須依照此等法例規定行使；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批准在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本公司董事會在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在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被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另一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於上述第4B項決議案通過之條件下，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加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司徒焯培

香港，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荃灣
德士古道98號
康和科技中心9樓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所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秘書在香港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03號越興大廈25樓，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以確定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下午四時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本人謹此向各股東提呈安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集團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港幣51,704,000元（一九九八年：港幣138,271,000元），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55,771,000元（一九九八年：港幣63,590,000元）。

回顧及展望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來自一般商品之營業額下跌至港幣51,704,000元（一九九八年：港幣138,271,000元），產生股東應佔虧損港幣55,771,000元（一九九八年：港幣63,590,000元）。

由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市況在一九九九年均出現結構性改變，加上消費者需求大幅下降，本集團暫時擱置經營近乎所有虧蝕之零售業務。然而，本集團正不斷尋求商機以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務求為本集團帶來合理溢利。世紀建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收購本集團之大多數權益後，本集團由新管理層接管，本集團之公司及營運重組得以加快進行。



在新管理層領導下，本集團專注於下列三方面：

- (1) 回收債務－在新管理層領導下，本集團已回收本集團大約60%之壞賬。
- (2) 收購資產－本集團剛完成收購一名應用軟件開發商集信軟件科技有限公司（「集信」）之40%少數股權，代價港幣8,000,000元。集信具有15年歷史，為香港高科技業內擁有知名度且備受推崇之一員。預期此項投資將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

主席報告

- (3) 開發更多商機－在現時之經濟狀況下，競爭激烈，在零售業方面，要取得理想回報愈來愈困難。因此，本集團一直尋找新策略性夥伴開發新商機。

本集團擬再次調整其營運策略，從而進一步鞏固其盈利基礎。本集團已努力控制成本及實施嚴謹之信貸政策。董事們均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克服未來之挑戰，並從中獲益。

鳴謝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及業務夥伴之支持，以及董事會同寅與本集團所有員工年內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玉生

香港，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董事茲提呈其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賬目附註11。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析如下：

	營業額 港幣千元	應佔本年度 經營虧損之 虧損 港幣千元
設計、推銷、分銷及零售	34,029	26,116
紡織纖維貿易	17,675	29,925
	<u>51,704</u>	<u>56,041</u>

由於本集團從事之設計、推銷、分銷及零售業務之間有緊密聯繫，而此等業務屬本集團推廣FORTEI品牌及銷售其名下運動鞋及皮鞋、運動服裝及便服之整體市場策略重要部份，故董事會認為將經營業績按不同業務劃分或作分類提呈均非客觀或具意義。

本集團以FORTEI品牌銷售之所有產品均售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之客戶。由於此等地區相近及有密切之貿易往還，故無法確定本集團產品售予此等地區最終買家各佔百分比。除約港幣7,291,000元之銷售額乃來自本集團之香港零售店外，董事相信本集團其餘產品在年內均主要售予中國其他地區之最終客戶。於本年度內，所有紡織纖維均售予一名中國客戶。

業績及分派

本年度業績載於第16頁之綜合損益賬。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賬目附註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0。

股本

有關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上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38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編製之日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方若愚先生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曾昭政先生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曾昭武先生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張志聰先生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張金煌先生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王訓泰先生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王長如女士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四日辭任)
鄭潤根先生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辭任)
鄭潤勝先生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辭任)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燭培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翁志雄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張美霞女士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辭任)
任錦光先生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之規定，董事曾昭政先生及曾昭武先生輪值告退。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條之規定，董事陳玉生先生、方若愚先生、司徒燭培先生及翁志雄先生辭任，惟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名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個人簡歷

董事個人簡歷詳載如下：

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本集團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公司政策制訂及策略企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他擁有逾三十年銀行與金融業的經驗，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以前，於本地一間銀行擔任高級總經理。而在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他亦是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的董事，在九五年之前，又是深圳一間中外合資銀行的行政董事。

方若愚先生，現年七十三歲，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成衣業務之意見。方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在本集團服務，於香港及中國兩地紡織業擁有逾四十年的經驗。他是兩間紡織製衣公司的董事，香港荃灣工商業聯合會榮譽會長，香港觀塘工商業聯合會會董，以及中國中山市的名譽市民。他亦是仁濟醫院的前任主席及新任顧問局副主席。

曾昭政先生，現年二十四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世紀建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曾先生負責本公司之策略發展，尤以評估潛在投資項目為主。彼於一九九七年之期權結算主任考試及一九九八年之期權交易主任及代表考試（兩者均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辦）中考獲合格，曾先生具備財務、證券及期貨投資等經驗。彼為曾昭武先生之胞弟。

董事會報告

董事個人簡歷 (續)

執行董事：(續)

曾昭武先生，現年二十七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世紀建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主管本公司之財務以及人事及行政部門外，曾先生亦負責本公司之財資及企業融資部門。曾先生在加拿大接受大學教育，彼具備多類業務經驗包括樓宇建築、酒店管理、財務及策略投資等。彼為曾昭政先生之胞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焯培先生，現年四十五歲，擁有英格蘭、威爾斯及香港律師資格。彼乃香港陳彼得趙國榮律師行之合夥人。

翁志雄先生，現年三十八歲，擁有逾十年地產業經驗，包括物業的管理、投資、銷售及租務各方面。彼管理的物業組合，遍佈多個地區，包括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內地。

董事之合約權益

司徒焯培先生為陳彼得趙國榮律師行之合夥人，該律師行向本集團提供法律及專業服務，並就該等服務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股權或債券之權益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所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中之權益如下：

姓名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家屬權益		
曾昭政先生	—	(附註一)	—		—
曾昭武先生	—	(附註一及二)	—		—

附註：

- 289,463,300股股份由世紀建業有限公司(「世紀建業」)持有，曾昭政先生及曾昭武先生各自擁有該公司之5%權益。
- 鑑於中天融資服務有限公司(「中天」)(作為承押記人)與世紀建業(作為押記人)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一項股份抵押，而根據該項抵押，世紀建業以第一固定押記之方式向中天抵押其於本公司204,114,700股股份之現有及日後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故該204,114,700股股份被視為由中天持有。中天乃由曾昭武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陳玉生先生及曾昭武先生均為中天之董事。

除以上披露之資料及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定義)之股本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訂立任何可讓本公司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收取利益之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以上披露之世紀建業及中天之權益外，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之重大股東權益之通知。

優先權

雖然百慕達法例並無對此項權利實施任何限制，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優先權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是年度內進行了一宗購貨交易。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是年度之銷售百分比如下：

銷售

— 最大客戶	34%
—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62%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之供應商及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除了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只有一名／並無非執行董事獲委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本公司沒有成立核數委員會外，本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任何時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一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司徒燭培先生及翁志雄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成立。

本公司董事會於同一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出版之「一個審核委員會之成立指引」編製，採納及清楚界定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控制。

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

有關本集團評估公元二千年問題、過渡公元二千年項目之結構及進度之詳情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中期業績報告披露。本集團乃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完成過渡公元二千年。有關公元二千年項目之成本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並已於損益賬內悉數列作開支。本集團並無就公元二千年項目作出任何進一步之承擔。

本集團迄今並無遇到任何未能過渡公元二千年之事項。然而，本集團仍關注到公元二千年問題有可能於年內出現，故本集團之營運仍有可能受到干擾。此外，本集團並不能保證本集團所依賴或將依賴之任何第三者所使用之設備或服務能否順利過渡公元二千年整個年度。本集團所依賴由第三者所使用之系統、設備或服務倘發生任何故障，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結算日後之事項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9。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本集團核數師，而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則於其後獲委任填補該職缺，並一直出任本集團之核數師。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將其業務與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併，現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執業。除此之外，本集團於過去三年並無轉換核數師。

該等賬目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任滿告退，惟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玉生

香港，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核數師報告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致安權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16頁至第37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51,704	138,271
銷售成本		<u>(47,004)</u>	<u>(112,567)</u>
溢利總額		4,700	25,704
其他收益	2	4,032	8,036
分銷成本		(11,670)	(65,534)
行政開支		(13,824)	(19,751)
其他經營開支		(9,252)	(1,905)
呆賬準備		<u>(30,027)</u>	<u>(1,140)</u>
經營虧損	3	(56,041)	(54,590)
融資成本	4	<u>(92)</u>	<u>(1,552)</u>
除稅前虧損		(56,133)	(56,142)
稅項	5	<u>362</u>	<u>(7,448)</u>
股東應佔虧損	6 & 14	<u><u>(55,771)</u></u>	<u><u>(63,590)</u></u>
每股虧損	7	<u><u>(13.9)仙</u></u>	<u><u>(15.9)仙</u></u>

安權控股有限公司 • 一九九九年年度年報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10	8,441	18,506
流動資產			
存貨		—	28,7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0,459	38,852
短期貸款	12	24,050	29,831
可退回稅項		—	1,6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97	11,759
		40,506	110,88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1,722	4,511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有抵押		—	10,945
欠前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560
應付稅項		—	8,041
銀行透支—有抵押		—	27
		1,722	24,084
流動資產淨值		38,784	86,797
		47,225	105,303
資金來源：			
股本	13	40,000	40,000
儲備	14	7,225	65,303
股東資金		47,225	105,303

承董事會命

陳玉生
董事

曾昭武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	41,519	132,844
流動資產			
短期貸款	12	24,050	29,83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45	30
可退回稅項		—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06	95
		30,101	29,97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		1,223	521
欠前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510
		1,223	1,031
流動資產淨值		28,878	28,943
		70,397	161,787
資金來源：			
股本	13	40,000	40,000
儲備	14	30,397	121,787
股東資金		70,397	161,787
承董事會命			

陳玉生
董事

曾昭武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6	2,916	8,930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2,018	971
已付利息		(92)	(1,552)
來自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26	(581)
稅項			
已繳香港利得稅淨額		(6,011)	(418)
投資業務			
購買固定資產		(243)	(501)
出售固定資產		454	130
向一間財務公司提供之短期貸款		—	(28,000)
償還短期貸款		6,168	—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379	(28,371)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		5,210	(20,44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87	21,2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997	7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97	11,759
銀行透支		—	(27)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	(10,945)
		5,997	787

綜合已確認損益報表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之重估虧絀	14	(2,307)	—
年內虧損	14	<u>(55,771)</u>	<u>(63,590)</u>
		<u>(58,078)</u>	<u>(63,590)</u>

安權控股有限公司 • 一九九九年年度年報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賬目乃按照下列主要會計原則編製：

(a) 編製基準

賬目乃按下列基準編製：

- (i) 賬目已根據香港一般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準則。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重估租約物業作出修訂。
- (ii) 由於採納了於本年度生效之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故若干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或分類。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如適用）止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任何於之前並無於綜合損益賬內扣除或確認之商譽或資本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任何永久減值準備（如有需要）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商譽

商譽指收購附屬公司所付出之代價超出該等被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數額，並於收購年度計入儲備內。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約物業指在土地及樓宇中所佔之權益，並以估值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列賬。

倘租約物業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龐大，便會進行獨立估值。在相隔年間，董事會審核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並作出所需調整。估值之增加計入物業重估儲備內。估值之減少則首先與較早前就相同物業所進行之估值之增幅對銷，然後自經營溢利中扣除。其後如有任何增值將計入經營溢利，惟以較早前扣除之款額為限。於出售物業時，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變現部份乃從重估儲備撥往保留盈利。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列賬。

租約土地按租約年期折舊，其他有形固定資產則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值或估值撇銷。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租約物業及樓宇	2-5%
汽車	20%
傢俬及裝修	15-50%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之主要成本支出均在損益賬支銷。裝修成本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固定資產之賬面值均定期審核，以評估其可收回價值是否已跌至低於其賬面值。於計算可收回價值時並無貼現預期日後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入賬。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根據預計售價減銷售費用計算。

(f)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屬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有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有關之撥備。

(g) 收入之確認

銷售貨物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移交後確認（通常為貨物送交客戶及所有權移交之同一時間）。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之本金額及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特許權協議之收入於有關特許權之產品售出時確認。

(h) 經營租賃

擁有資產之回報及風險基本上全部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皆以經營租賃入賬。經營租賃之適用租金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支銷。

(i) 遞延稅項

為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二者間之時差，若預期將於可預見將來導致資產與負債之收付，即按現行稅率計算遞延稅項。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滙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滙率折算。由此產生之滙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賬。

(k) 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供款予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額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取得全數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所被沒收之供款額可以用作減少本集團之供款。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之基金保管。

2. 收益及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推銷、分銷及零售運動鞋、皮鞋、運動服及便服以及買賣紡織纖維。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列載如下：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產品銷售－營業額	51,704	138,271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87	971
來自短期貸款之利息收入	2,218	1,831
特許經營費收入	1,627	5,234
	4,032	8,036
總收益	55,736	146,307

賬目附註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存貨撇減之撥回淨值	—	780
放棄之供款抵銷退休金費用後 撥回之金額	171	76
扣除		
過往盈餘未能填補之租約物業重估虧絀	1,515	—
已售存貨成本	47,004	112,567
員工成本	6,270	24,324
折舊	1,109	2,38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748	1,90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6,836	27,742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500	800
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109	126
滙兌虧損	68	24
撇銷固定資產	4,175	—

4. 融資成本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92	1,552

5. 稅項

由於年內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在綜合損益賬內計入／（扣除）之稅項如下：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351)
往年度之超額撥備／（不足撥備）	362	(7,382)
遞延稅項（附註15）	—	285
	<u>362</u>	<u>(7,448)</u>

年內本集團並無就下列各項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如下：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41	(41)
稅項虧損	5,402	5,727
其他時差	—	2,850
	<u>5,443</u>	<u>8,536</u>

6. 股東應佔虧損

計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91,390,000元（一九九八年：港幣3,606,000元）。

7.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港幣55,771,000元（一九九八年：港幣63,59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

8. 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向一項界定供款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各長期僱用之員工均可參與。本集團及僱員之供款額以僱員底薪之百分比計算。

在損益賬支銷之退休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付基金之供款。

僱員在取得全數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而沒收之供款可以用作減少本集團之供款。沒收之供款合共港幣223,000元已於年內全數應用，並無未用之沒收供款可用作減低日後之供款。於結算日並無任何未被動用之重大沒收供款。

年結時應付予基金之供款合共港幣31,000元（一九九八年：港幣396,000元）列於應付賬款內。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之基金保管。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年內本公司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非執行董事	—	137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519	2,765
退休金：		
作為董事	28	123
董事離職補償，由下列機構支付：		
本公司	—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u>1,547</u>	<u>2,888</u>
	<u>1,547</u>	<u>3,025</u>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酬金介乎以下幅度之董事人數如下：

酬金組別	董事人數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港幣0元至港幣1,000,000元	12	1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1
	<u>12</u>	<u>12</u>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其酬金。

- (b)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本公司之董事（一九九八年：三名），其酬金已載於上文之分析。年內其餘兩名（一九九八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96	1,063
花紅	59	355
退休金	6	33
離職補償	—	—
	<u>561</u>	<u>1,451</u>

酬金介乎以下幅度之人士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港幣0元至港幣1,000,000元	<u>2</u>	<u>2</u>

賬目附註

10. 固定資產－本集團

	租約物業		汽車	傢俬及 裝置	合計
	在香港 港幣千元	在香港以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15,166	808	1,224	10,963	28,161
添置	—	—	—	243	243
貶值	(6,766)	—	—	—	(6,766)
撇銷	—	—	(175)	(10,044)	(10,219)
出售	—	(808)	(889)	(844)	(2,541)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00</u>	<u>—</u>	<u>160</u>	<u>318</u>	<u>8,878</u>
累計折舊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2,682	79	964	5,930	9,655
本年度開支	454	—	41	614	1,109
貶值	(2,944)	—	—	—	(2,944)
撇銷	—	—	(119)	(5,925)	(6,044)
出售	—	(79)	(751)	(509)	(1,339)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2</u>	<u>—</u>	<u>135</u>	<u>110</u>	<u>437</u>
賬面淨值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08</u>	<u>—</u>	<u>25</u>	<u>208</u>	<u>8,441</u>
於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484</u>	<u>729</u>	<u>260</u>	<u>5,033</u>	<u>18,506</u>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	—	160	318	478
一九九九年度估值	<u>8,400</u>	<u>—</u>	<u>—</u>	<u>—</u>	<u>8,400</u>
	<u>8,400</u>	<u>—</u>	<u>160</u>	<u>318</u>	<u>8,878</u>

10. 固定資產－本集團（續）

- (a)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約物業為自用物業。該等物業位於香港，租約之餘下年期介乎二十年至五十年之間。
- (b) 於香港之租約物業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梁振英測量師行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假若租約物業以成本價減累積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為港幣10,759,000元（一九九八年：港幣11,232,000元）。
- (c)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本集團一般銀行貸款抵押品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為港幣零元（一九九八年：港幣12,484,000元）。

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5,218	85,218
應收附屬公司之欠款	91,044	77,626
應付附屬公司之欠款	(15,836)	—
	160,426	162,844
減：減值撥備	(118,907)	(30,000)
	41,519	132,844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無限定還款期。

賬目附註

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安祿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100元	60%	買賣成衣
力恒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100元	100%	買賣紡織纖維及一般商品
Fortei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63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Fortei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100%	零售運動服裝及便服
福特爾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100%	投資控股
富迪版權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0.01美元	100%	持有商標及特許經營權
滙發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10,000元	100%	物業持有
Golden Cavali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安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1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港幣5,000,000元	100%	推銷與分銷運動鞋及皮鞋與運動服及便服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亦無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12. 短期貸款

本公司授予一名第三方之短期貸款包括貸款本金額港幣21,832,000元及有關之應收利息港幣2,218,000元。該筆貸款並無抵押、計息並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過期未還。於結算日後，該筆貸款已轉讓予本公司之前最終控股公司Tasmanian Treasure Limited，代價為港幣24,050,000元。本集團於本賬目批准之日前已獲償還全數款額。

13. 股本

	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份	60,000	6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份	40,000	40,000

根據本公司之優先認股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便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相等於本公司之股份面值或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錄得之平均收市價之80%（以較高者為準）。授出之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內行使。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根據優先認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賬目附註

14.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72,131	2,307	17,314	37,141	128,893
本年度虧損	—	—	—	(63,590)	(63,590)
於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131</u>	<u>2,307</u>	<u>17,314</u>	<u>(26,449)</u>	<u>65,303</u>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72,131	2,307	17,314	(26,449)	65,303
本年度虧損	—	—	—	(55,771)	(55,771)
重估虧絀	—	(2,307)	—	—	(2,307)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131</u>	<u>—</u>	<u>17,314</u>	<u>(82,220)</u>	<u>7,225</u>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	72,131	84,918	(31,656)		125,393
本年度虧損	—	—	(3,606)		(3,606)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131</u>	<u>84,918</u>	<u>(35,262)</u>		<u>121,787</u>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72,131	84,918	(35,262)		121,787
本年度虧損	—	—	(91,390)		(91,390)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131</u>	<u>84,918</u>	<u>(126,652)</u>		<u>30,397</u>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代表本公司發行之股本面值與按一九九三年集團重組後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賬兩者之差額。

14. 儲備 (續)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代表本公司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基本有形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上述集團重組時之已發行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一九九八年：港幣49,656,000元)。

15.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	—	285
撥入損益賬 (附註5)	—	(285)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賬目中未撥準備之潛在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為：		
加速折舊免稅額	—	(41)
稅項虧損	<u>22,572</u>	<u>17,170</u>
	<u>22,572</u>	<u>17,129</u>

由於出售物業之任何虧損毋須繳納任何稅項，故此重估租約物業之虧絀就遞延稅項而言並不構成時差。

賬目附註

1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	(56,041)	(54,590)
折舊費用	1,109	2,386
撇銷固定資產	4,175	—
過往盈餘未能填補之租約物業重估虧絀	1,515	—
呆賬撥備	30,027	1,14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748	1,905
存貨減少	28,771	70,04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34)	7,77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包括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之欠款	(3,349)	(16,935)
利息收入	(2,405)	(2,80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2,916</u>	<u>8,930</u>

17.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就附屬公司動用銀行融資而作出之擔保	<u>—</u>	<u>10,945</u>

18. 經營租約承擔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在下列期間屆滿之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而須於未來十二個月支付之承擔如下：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	6,787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
五年後	—	—
	<u>—</u>	<u>—</u>
	—	6,787
	<u>—</u>	<u>6,787</u>

19.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乃於結算日後發生：

- (a) 根據前最終控股公司 Tasmanian Treasure Limited (「Tasmanian」) 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恒企業有限公司 (「力恒」)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五日訂立之一項轉讓契據，力恒已向 Tasmanian 轉讓其於若干應收賬款合共港幣 22,152,000 元之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代價為港幣 9,800,000 元。有關款額已於本賬目獲批准前全數償還予本集團。
- (b) 根據 Tasmanian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所訂立之一項轉讓契據，本公司已向 Tasmanian 轉讓其於一筆短期貸款港幣 24,050,000 元之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代價為港幣 24,050,000 元。有關款額已於本賬目獲批准前全數償還予本集團。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配售合共 7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予獨立投資者，配售價為港幣 0.20 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與集信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集信」) 及其股東簽訂協議，據此，本集團購入集信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40%，代價為港幣 8,000,000 元。代價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 8,000,000 股及以現金港幣 4,000,000 元清償。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集信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應用軟件開發商，專長於貿易及製造行業之應用軟件產品。上述交易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完成。

賬目附註

20. 最終控股公司

世紀建業有限公司於年內取代Tasmanian，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目前及以前之最終控股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1. 批准賬目

賬目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批准。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五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六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七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285,660</u>	<u>286,058</u>	<u>145,669</u>	<u>138,271</u>	<u>51,704</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6,997</u>	<u>21,103</u>	<u>(59,779)</u>	<u>(63,590)</u>	<u>(55,771)</u>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五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六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七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271,074	263,374	192,742	129,387	48,947
負債總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u>(47,496)</u>	<u>(30,693)</u>	<u>(23,849)</u>	<u>(24,084)</u>	<u>(1,722)</u>
股東資金	<u>223,578</u>	<u>232,681</u>	<u>168,893</u>	<u>105,303</u>	<u>47,225</u>